

上週證道摘要：

我們的行事為人

李秀明長老

經文：林後 10:1-8, 18

一. 活在血氣中不憑血氣行事

1 活在血氣中：「血氣」是指肉身或肉體的意思，但聖經提到血氣或肉體時，不單單是指身體，也是指人負面的情緒，或罪性。所以重生的信徒，若生命不長進，生活不聖潔，我們稱之為屬肉體。

2 不憑血氣行事：就是不隨著敗壞的肉體和心中的惡欲去行。屬靈的人所行的，是從神那裏得聖靈的能力和智慧，作一些合乎神聖潔、公義、慈愛等這些良善的事。屬血氣肉體的基督徒，不能分辨真正屬靈的人，並且還常錯誤地批評屬靈的人。保羅對惡意的批評，並不用惡意還擊，乃是用溫柔合理的解釋、說服。這就是活在血氣中，不憑血氣行事。

二. 活在血氣中不憑血氣爭戰

1 屬靈的爭戰不憑血氣：不能依靠自己的血氣去爭戰，因所面對的是：

A 堅固的營壘：就是撒但在人心意上所造成各種誤解真理、悖逆神的偏見。我們若以血氣肉體的方法，就不能攻破撒但堅固的營壘，擺脫不了惡者的轄制。所以需要藉著在神面前的禱告、聖經的話語和聖靈的大能。

B 各樣的計謀和攔阻人認識神的自高（V5）：撒但深知要攔阻人認識神最有效的辦法，便是將各種似是而非的理論（計謀），並各樣叫人自高自大的事，灌輸到人的心思裏面。「我們不能禁止這些思想，但我們能拒絕這些思想左右我的生活。」

2 屬靈爭戰的兵器是靠神的能力：在屬靈的爭戰中，保羅的兵器是「藉著神」而有的能力。他的溫柔是能忍受別人的傷害，他的和平是不侵害別人。在不公平與羞辱的對待中，保持為他人著想和忍耐的態度。

神話語的能力使我們勝過試探，神權柄的能力勝過惡者，神仁義的能力勝過環境，神救贖的能力勝過苦難，神愛的力量使我們勝過仇恨。

三. 活在血氣中不憑血氣的榜樣

1 順服：屬靈爭戰的目的，是將人的「心思」奪回，使他「順服基督」。2 造就：第 8 節說權柄的功用，是要造就信徒，不是要敗壞、管轄信徒。屬靈權柄的運用，應本著愛的原則。3 屬基督：真屬基督的人，行事為人處處能見順服、聽從基督。常會流露基督的品格，堅持基督徒的價值觀，樂意服事神、服事人，參與傳福音的事工，證明他是屬基督的。4 神稱許：不憑血氣的人對被人批評、稱贊或毀謗，都不在意，只有主的褒貶，是最真實正確、有價值的。所行所作要神算數才行。

結語：保羅的行事為人以血氣行事，專心仰賴神的能力行事，追求主的稱許，只以基督誇口。